

臺南市 11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

-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認知提升與教育訓練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」第 4 條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補助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（以下簡稱 CRC）實施計畫。
- 三、臺南市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藉由兒童權利公約的推廣，促進各校更重視校園兒童人權環境，以達成政策目標。
- 二、增進本市教育人員對兒童權利公約的認知，了解《CRC》的一般性原則：「禁止歧視」、「兒童最佳利益」、「生存及發展權」與「尊重兒童意見」，實踐於校園中。
- 三、透過友善校園輔導與管教辦法落實 CRC 精神與內涵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麻豆國中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教保服務機構）教職員工

伍、計畫期程：110 年 5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陸、實施內容：

- 一、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認知提升與教育訓練(行政人員場)
 - (一) 辦理時間： 110 年 8 月 17 日（麻豆國中）
 - (二) 參與對象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人員（含幼兒園）
 - (三) 研習地點：溪北場：麻豆國中
 - (四) 承辦學校聯絡人：麻豆國中高榮宗主任，電話：06-5722128#30

(五) 參與行政人員場之人員，研習後協助校內 CRC 推動宣導工作。

二、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認知提升與教育訓練(種子教師場)

(一) 辦理時間：110 年 8 月 18 日（麻豆國中）。

(二) 參與對象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（含教保人員）。

(三) 研習地點：溪北場：麻豆國中。

(四) 承辦學校聯絡人：麻豆國中高榮宗主任，電話：06-5722128#30

(五) 參與種子教師場教師，研習後協助校內教師 CRC 知能宣導工作。

柒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專款補助。

捌、研習時數：請惠予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，全程參與者核實核發研習時數。

玖、獎勵：承辦本計畫活動有功人員依本市獎勵辦法敘獎。

拾、本計畫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 11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

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認知提升與教育訓練

溪北場行政人員場(8 月 17 日)-課程表

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（主持人）
08:40~09:00	報 到	麻豆國中團隊
09:00~09:20	開場	麻豆國中校長 教育局學輔校安科
09:20~10:10	認識兒童權利公約	徐仲欣理事長
10:10~10:30	休 息	麻豆國中團隊
10:30~12:00	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原則	徐仲欣理事長
12:00~13:30	休 息	麻豆國中團隊
13:30~15:00	兒童權利公約具體作為策略 與相關議題認識	徐仲欣理事長
15:00~15:00	休 息	麻豆國中團隊
15：10-16：00	綜合座談	麻豆國中 校長 教育局學輔校安科

臺南市 11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

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認知提升與教育訓練

溪北場種子教師場(8 月 18 日)-課程表

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（主持人）
08:40~09:00	報 到	麻豆國中團隊
09:00~09:20	開場	麻豆國中校長 教育局學輔校安科
09:20~10:10	認識兒童權利公約	李碧琪老師
10:10~10:30	休 息	麻豆國中團隊
10:30~12:00	兒童權利公約具體作為	李碧琪老師
12:00~13:30	休 息	麻豆國中團隊
13:30~15:00	兒童權利公約實踐與應用	李碧琪老師
15:00~15:00	休 息	麻豆國中團隊
15：10-16：00	綜合座談	麻豆國中 校長 教育局學輔校安科